

天津市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职责事项信息表

（落实建设项目地面沉降防治措施事务性工作）信息表

序号	11.1
名称	落实建设项目地面沉降防治措施事务性工作
法定依据	<p>1、《天津市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>办法》第二十三条：开采矿藏和建设地下工程需要疏干排水的，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周边地下水水位下降、水源枯竭、水质污染或者地面沉降，并将经有关专家论证后的防治措施方案，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</p> <p>2、《天津市控制地面沉降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第一款：施工开挖深度超过5米的建设项目，需要疏干抽排地下水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，并根据论证结果制定地面沉降防治措施。地面沉降防治措施应当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；其中涉及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，应当报建设管理部门备案。</p>
实施机构	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
职责边界	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
运行流程	告知——收集相关资料——上报——通知相对人
运行要件	
责任事项	<p>事前：告知备案要求。</p> <p>事中：收集整理相关资料，上报备案登记。</p> <p>事后：通知相对人备案完成。</p>
监督方式	<p>举报电话为：12345 部门举报电话：022-66308609</p> <p>电子邮箱：hzzswzx@tjbh.gov.cn</p> <p>来电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塘黄路188号</p>